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备字[2024]第12-0000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可能导致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贵公司2023年发生净亏损13,320.57万元，且于2023年12月31日，贵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08,205.21万元，资产负债率99.16%；到期未清偿的金融机构借款本金75,789.65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的规定，根据贵公司的行业属性及业务特点，采用以营业收入为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按照0.5%计算确定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595万元。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董事会运用

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持续经营”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但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3、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4、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对贵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12-00098号）。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1. 上年度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由于前期累计亏损数额较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95.10%；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27,777.81万元，流动比率为0.57；到期未清偿的金融机构借款本金75,492.71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本年度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贵公司2023年发生净亏损13,320.57万元，且于2023年12月31日，贵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08,205.21万元，资产负债率99.16%；到期未清偿的金融机构借款本金75,789.65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5、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在审计报告

中特别说明旨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二、董事会对所涉及非标事项的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对该审计报告予以认可和理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为此采取以下主要措施，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1、2023 年公司积极处理历史问题，现各项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历史年度的差错更正审计报告已完成批露，历史问题主要责任人已全部离开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历史问题彻底出清和完结，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公司在此过程中也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加强内部管控，强化集团对子公司的管控，聘请行业资深人士改善公司管理，综合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将各子公司业绩指标纳入考核指标进行绩效考核，同时实施全员绩效考核。2023 年已经完成员工持股激励计划，核心员工认购踊跃，标志着公司整体团队稳定，人心向齐，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3、公司继续坚持深耕农机和航空航天两大产业市场，发挥主营业务优势，积极恢复老客户，全力开拓新的市场业务。虽然 2023 年由于航空航天行业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因素的影响，客户产品升级换代导致整个行业年度排产计划和订单需求节奏有所调整，公司订单也受到行业的周期性影响下降较多，但 2024 年订单将会持续恢复放量，现已在多个产品领域有了新市场突破，公司将持续提升业绩，加大回笼资金，改善资金状况。

4、公司持续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债权人保持良好持续沟通，金融机构已经签订了 2024 年的一致行动方案，采取不断贷不提高授信条件的金融帮扶政策，帮助公司渡过难关、化解信用风险。逾期贷款根据金融机构相关政策正在研究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也全力保障了各债权人的贷款利息全额支付，维护各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利益。

5、公司持续积极引入长期股权投资资金，希望通过引入长期资本金以大幅降低债务水平，大幅减轻财务负担，解决运营资金紧张问题，改善现金流紧张状况，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共同评估，认为 2023 年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风险，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针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所做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也会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